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政風室 林國楨

# 財政部女官員詐領高鐵出差費 刷國旅卡破功認了來回都搭朋友車

ETtoday社會新聞 記者劉昌松／台北報導111.02.18

…沈女是在2020年4月間，從台北搭朋友車子到台南參加公務會議，晚上刷信用卡入住飯店，隔天再搭朋友車子回台北，事後申請台南來回高鐵票差旅費…原來沈女刷的信用卡就是綁定國旅卡，雖然沈女並沒有要使用國民旅遊補助自己的台南住宿，但是只要申請國旅補助，信用卡消費明細會一併列出來，承辦差旅費的同仁因此偶然間發現，應該搭高鐵當天來回的沈女，其實在台南住了一晚。

檢察官考量她已有悔意，且無前科紀錄，犯後態度良好，因此依詐欺罪給予緩起訴處分，處分期間1年。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111.02.25

……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四、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公務員詐領擬改論輕罪 最高法院法官：應修法解決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6日電111.04.06

……最高檢察署去年底針對公務員詐領小額補助款等輕微案件是否依貪污重罪偵辦召開研討會，檢察總長江惠民今年2月更就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統一追訴標準，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類案件均改依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

一名不願具名的最高法院法官今天說，最高檢做法無異是捨近求遠、強渡關山，更何況檢方的追訴標準無法拘束法院，日後若出現法院見解不一情況，等同間接迫使最高法院大法庭作出裁定，此做法令人深深不以為然。…

# 緩起訴?緩刑?

## 刑事訴訟法第253-1條第1項(檢察官職權)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不是重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 刑法第74條第1項(法官職權)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 貪污治罪案件判處**緩刑**之效果

銓敘部81.3.6(81)臺華審四字第0678189號函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公務人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又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補充前述第五十六號解釋：

「……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某甲於前服務某郵局業務佐期間，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依上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非不得再任公職。**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 貪汙緩刑可再任公務員免刑卻不可 不受理大法官嘆可惜

2022-06-02 21:40 聯合報／記者 王宏舜／台北即時報導

憲法法庭以8票對7票裁定不受理揭弊者、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技士戴立紳聲請釋憲，大法官黃瑞明、謝銘洋提出不同意見書，黃虹霞、詹森林與蔡烱燉加入。兩份不同意見書都認為免刑判決喪失公務員再任資格，而緩刑反而可以，有討論空間。…

……黃瑞明也舉屏東蔡姓公務員自首貪汙488元的案子為例，指一審判蔡緩刑，二審認為他自首且繳回犯罪所得，改判免刑，結果蔡卻認為免刑判決反而讓他終身喪失公務員再任機會，最高法院審理後將案子發回更審。黃認為規定不周已非個案，貪汙犯究應判緩刑或免刑才對被告有利，有必要檢討。

條文	內容
刑法第 62 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法第 66 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EX:60個月*1/3=20個月)</u></li> <li>●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li> </ul>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5項	(行賄者)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常見易涉小額款 項錯誤申領態樣



# 常見易涉小額款項錯誤申領態樣

- 1、**加班**：未執行公務之交通往返報加班費  
加班時間並未有從事公務之行為
- 2、**差旅**：未依機關特別規定，超額請領雜費  
共乘或搭廠商車輛，仍報支交通費  
搭乘客運，卻報支台鐵自強號
- 3、**國旅**：併領政府機關出差交通費用（一般詐欺）
- 4、**車輛**：公務車不當申請作為私用（多為一般詐欺）
- 5、**採購**：未迴避辦理涉及親屬（廠商）之小額採購，  
司法實務仍屬貪污治罪行為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 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

…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法令說明



# 詐取財物罪(普通詐欺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貪污)

##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罰之。

#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類型分析



## 【侵占公用廚餘桶】 (新竹地院 109 訴 537)

李姓清潔隊員月薪不到4萬元，2012年6月間在1個垃圾袋中看到1條還很新的褲子，清理時意外發現褲子口袋中有4萬元現金，他並未據為己有，向長官報告後，主動將現金送到警局，拾金不昧曾被媒體報導。

2017年9月間某日，李員在環保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將清潔車上1個印有「新竹市環保局廚餘回收桶」、「竊取公物，依法究辦」字樣的備用回收桶，利用下班時無人注意之際，載回住處供己使用。

(摘自中國時報羅浚濱2020年7月2日報導)

**【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褫奪公權2年。

---

**【研析】**本罪為本刑10年以上重罪，如無自首實難減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得緩刑)

**Q實務問題思考：**

同仁將公用或公有口罩、垃圾袋攜回私用，或採購履約廠商提供同仁於履約期間使用之物品不予歸還侵占私用，實務上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宜請注意…

## 【利用人頭詐領僱工薪資】 （臺北地院 109 訴 229）

○○工作站辦理年度除草及清圳工程，係以實際僱工人數及每位僱工之工作天數製作監工日報表，按僱工每日工資覈實統計工資，並製作僱工之使用工人請款單。

然渠等自90年起，分別於職務上所掌之工程監工日報表及請款單上，接續不實登載工作人數、工款及工作日期(即人頭詐領)，向不知情之會計及出納單位辦理核銷後以支票或現金方式撥款，由渠等扣除原先支付實際僱工款項後，詐得共計426 萬1,100 元。

**【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25萬元，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均沒收。

---

**【研析】**對於領取日薪之雇工，建議薪資發放由出納以轉帳方式為之，避免以現金支付，以防範利用人頭詐領雇工薪資弊端。

**Q實務問題思考：**

同仁於各自計畫或辦理民間委託之計畫所僱用之按日給付薪酬之雇工，其款項之給付如涉有不實，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餘地，宜請注意…

## 【刷卡假**加班**】 (臺南地院 108 訴 1368)

王○○擔任○○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員，明知員工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並據以覈實報支，竟多次事先填報不實申請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卻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機車前往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發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8,704 元。

**【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

**【研析】**主管人員平時應掌握屬員業務量及工作進度，屬員如無必要而申請加班，應適時詢問瞭解實際工作情形，而非僅以加班刷卡簽到、退為核給加班費之依據。

## 【假借出差名義辦理私事並申領**差旅費**】 （南投地院 104 訴 41）

水保局○○分局莊○○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竟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施工說明、驗收、現場工作及會同抽查等職務上機會，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實際上**並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接續數日係前往友人住處打牌或研究明牌，使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出差旅費，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 萬 982 元。

【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發還○○分局。

【研析】本案判決事實包括「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及「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人事務」，相信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不致於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但是出差行程結束後，是不是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不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Q實務問題思考：

同仁至南部或東部出差開會，提早一日出發可否支領雜費？

## 【廠商代付交通住宿費仍請領出差旅費】 (高雄地院105訴901)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工程員，為辦理工程查驗業務，會同標案承包商A前往供料商B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別由A及B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

【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研析】在具備正當事由、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的出差行程中，公務員確實到了出差地點完成應辦事項，事後檢具住宿收據循程序報支核銷相關費用是例行公事。但廠商代付相關費用，仍申請差旅費卻是犯法行為。

Q實務問題思考：

同仁搭乘民眾便車至民間試驗田或私人處所訪視，  
或與其他同仁共乘一車，交通費該如何請領？

## 【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 (臺中地院106訴1455)

李○○係河川局副工程司，103年至104年間派疏濬工程主辦，明知公務車輛不得私用，竟佯以公務為由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與租車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結算作為公務使用之租賃車輛金額，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並不實報支各該日相關雜費。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犯罪客體須係具體之財物，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512號判決要旨）

【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雜費部分）。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研析】本案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稱公務出差，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進一步思考，假設案例中公務員係於駕駛公務車輛執行公務過程中，順便處理私人事務，會不會成罪？值得警惕。

Q實務問題思考：

同仁自駕公務車異地查驗，或以採購租賃公務車契約至試驗田間或其他地點訪查時，宜應注意~

## 【使用公務機車復申領交通費】 （臺南地院 108 訴 304）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陳○○明知公務機車不得挪作私人使用，竟長期騎乘該公務機車上下班並以機關油卡加油，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陳○○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 萬 1,556 元之不法利益。另查獲其出差日期騎乘公務機車往返，應不得再申報交通費，竟仍填寫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詐得交通費 288 元。

【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差旅費部分）。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

---

### 【研析】

1.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如開公務車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報支過程如有疑義，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
2.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

~ 謝謝聆聽 ~

